

103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藝術教育推廣活動

「教師相聲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二、辦理目的：為推廣傳統相聲表演藝術，提升本市師生國語文素質，並增進教師指導學生相聲表演與欣賞能力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教師，預定 40 人

六、實施項目及內容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3 日(一)止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

(二) 報名方式：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報名

(三) 研習日期：103 年 1 月 23、24 日(星期四、五)，共二天

(四)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視聽教室

(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 100 號)

(五) 課程內容：包含相聲說、學、逗、唱等各項基本技巧

(詳附件一研習課程表)

(六) 研習費用：研習費用免費(含午餐，惟課程講義因屬講師智慧財產權，若有需求，研習員需自費支應)。

(七) 聯絡人：

1. 舊莊國小教務處楊智堅主任、李淑卿組長

2. 電話：2782-1418 轉分機 110、111

3. e-mail：bkes007@gmail.com(李組長)

七、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另依相關規定給予敘獎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教師相聲研習課程表

103 年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藝術教育推廣活動
「教師相聲研習」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說明	備註	
第一天 (1月23日)	08:30-09:00	報到	簽到領取研習資料	穿堂	
	09:00-09:1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致詞	視聽教室	
	09:10-12:00	第一節	相聲藝術概論與聲音表情	資深相聲專業演員 劉越逖老師	視聽教室
			資深相聲專業演員 劉越逖老師		
	12:00-13:30	午餐時間	吃飽飯、充足電	師生活動中心	
	13:30-16:30	第二節	相聲表演與編寫實作	臺北曲藝團文教部執 行長葉怡均老師	視聽教室
			臺北曲藝團文教部執 行長葉怡均老師		
16:30	賦歸	返回溫暖的家			
第二天 (1月24日)	09:00-12:00	第三節	指導學生相聲比賽經驗分享	視聽教室	
			北市退休教師 李恆苓老師		
	12:00-13:30	午餐時間	吃飽飯、充足電	師生活動中心	
	13:30-16:30	第四節	學習成果展演及綜合座談	北市退休教師 李恆苓老師	視聽教室
			北市退休教師 李恆苓老師		
16:30~	賦歸	返回溫暖的家			

備註：

1. 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2 小時。
2. 研習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紙筆
3. 研習師資群：劉越逖老師、葉怡均老師、李恆苓老師

附件二：舊莊國小地理位置及交通方式

● 舊莊國小地理位置圖



● 舊莊國小交通方式：

1.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過天橋到馬路對面，搭乘下列公車，到舊莊國小站下車：
(212、306、245、276、679、小 5、小 1)
2. 捷運南港站下車，搭乘 212 公車，到舊莊國小站下車
3. 搭乘往中華科大公車，到研究院站下車，走路約 3 - 5 分鐘：
(205、270、620、645、藍 25)